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荔湾区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

区财政局 高启超

——2017年8月30日在广州市荔湾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:

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,现汇报我区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,请予审议。

2017年,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,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,区财政总体运行保持平稳。1-7月,在政府性基金预算(下称:基金预算)执行过程中,由于收支因素发生变化而需要作出预算调整,区财政会同各区属预算单位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的要求,开展调研工作后,起草了《广州市荔湾区 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》,现报告如下:

一、关于区基金预算收入调整

年初区基金预算收入年初计划为 3017 万元,在计划执行过程中,受计划外因数的影响,即我区辖内的新隆沙 AF020106 地

块收储完毕并成功挂牌出让,增加区级土地出让金收入 151,133 万元,因此需调整增加收入计划。

调整后,2017年年度收入计划为154,150万元,加以前年度结余数621万元,年度可安排支出154,771万元。

二、关于区基金预算支出调整

根据区委十二届一次全会对我区"积极与全市总体战略布局相融合,推进南北片区深度融合,建设传统文化商旅活化提升区、白鹅潭中心商务区、国际科技创新产业区'三大发展平台'"的要求,全力支持我区新一轮发展,需要调整增加支出116,351万元,其中:

- (一) 计划安排新隆沙 AF020106 地块的收储成本,包括花地之约广场和珠江钢琴厂收地补偿款合计 16,351 万元;
- (二)根据区白鹅潭管委会制定的《新隆沙地块开发建设资金方案》,计划安排白鹅潭中心商务区新隆沙地块开发建设资金100,000万元。2017年具体所需的支出计划为:
- 1. 新隆沙七个地块(AF020108 地块、AF020112 地块、AF020114 地块、AF020116 地块、AF020117 地块、AF020119 地块、AF020125 地块)需征收补偿款 80,426 万元;
- 2. 项目涉及的安置购房款及相关的规划编制等经费 19,574 万元。

调整后,2017年年度支出计划为119,989万元。结余资金34,782万元本次暂不作支出安排。

三、关于加强预算支出管理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的规定,"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,按基金项目编制,做到以收定支。",土地出让金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。本次调整是以已入库的收入作为支出拨付的基础,区财政将严格按照新预算法以及国务院和省的有关规定,落实预算下达规定和要求,建立健全支出追踪和监控机制,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,项目实施单位制定具体可执行的支出计划,切实全面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。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9日